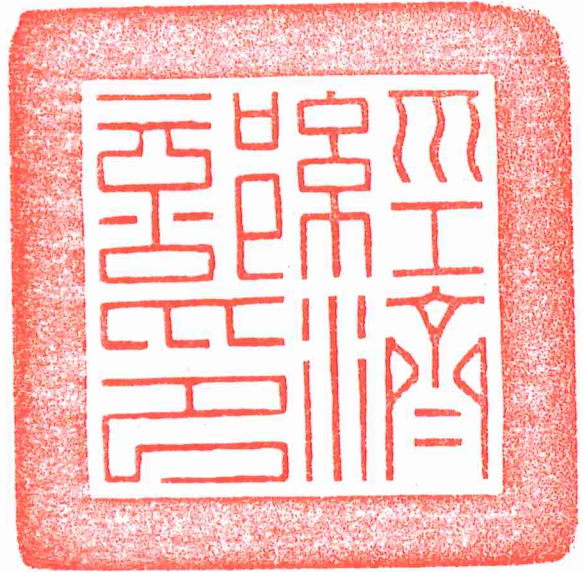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104603500號

農漁字第1110720462號



主旨：公告「新增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區：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新增公告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總面積201.95公頃；其中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面積48.38公頃(如清冊及附圖)。
-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由彰化縣政府受理容許使用、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其中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部分區域，由經濟部檢具漁電共生專區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並經內政部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前，得受理上開程序之預行審查。
- 三、另旨揭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涉及太陽光



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請至<https://www.sfea.org.tw>
/查詢。

部長 王美花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104603500 號、農漁字第 1110720462 號

主 旨：公告「新增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